檢舉賄選要勇敢　　政治清明有期盼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嘉興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嘉興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 · 姓名	學歷	經歷
1 沈定正 	南強工商	曾任村長

基本資料	政見
出生年月日：49年1月3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 **推薦之政黨** 無 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 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1.不募款，不兼職，專心服務村民 2.續辦每年一次的敬老餐會 3.爭取高架橋綠美化 4.爭取更多的農田水路更新 5.力爭卡拉OK更新，讓長者可娛樂 6.努力廚房設立，讓長青食堂能吃得健康

號次 · 姓名	學歷	經歷
2 賴松江 	嘉興國小畢業 私立正心中學初中畢業 私立崑山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	豐滋食品有限公司股長 久方食品有限公司總務課長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組訓、保全 大埤鄉農會農事小組長16～20屆

基本資料	政見
出生年月日：42年9月30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 **推薦之政黨** 無 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 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一、重陽佳節每年舉辦65歲以上中老人共餐。 二、全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，爭取興建中央廚房，提昇村民用餐品質。 三、落實老人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關懷。 四、民情反映、做好村民服務。

號次 · 姓名	學歷	經歷
3 詹悅珠 	高職畢業	創辦嘉興長青食堂，關懷長輩健康及用餐 第六、七、八、九屆嘉興社區理事 嘉興國小顧問 茄苳腳泰安宮現任委員 現任嘉興村長

基本資料	政見
出生年月日：49年12月15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 **推薦之政黨** 無 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 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1.配合鄉政推動基層發展，爭取村內建設 2.關懷弱勢家庭、獨居長者，給予即時協助 3.秉持熱心，不分你我，爲村民服務 4.幸福嘉興～悅來悅好!

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
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15年8月20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: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（七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(一)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(二)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五)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(六)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(七)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張